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急難關懷慰助金頒發辦法

- 第一條 慰助金範圍：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同學就學期間急難事件之慰助，採不定期、不定金額，視實際狀況申請核撥之。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系友捐贈或基金會經常費用；每一慰助個案以不超過伍萬元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辦法：
各班導師視同學個案，隨時向基金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申請後一周內由董事長聘請系內教授二至四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